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11号”文件注册同意，同意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47,880,000.00股。本次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5,315,600.00元。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验字（2019）01004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9年7月18日本公司共募集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5,315,600.00元，扣除税后保荐及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及印刷费、新股发行登记费及上市初费、印花税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7,502,743.4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7,812,856.52元。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 间	金额（元）
募集资金账户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07,707,959.57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20,933,680.65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385,355,619.30
其中：本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6,000,000.00
减：本年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56,212,9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87,073,120.9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要求，制定了《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于2019年7月1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变更募投项目后，公司已与中信建投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的上级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于2020年10月27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35440188000032316	250,920,607.1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3544018800003215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35440188000032234	96,331,191.28	
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	122619128858	39,821,322.47	
合计	----	387,073,120.92	

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

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5,621.29万元闲置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621.29万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元。

公司2021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	金额（元）	实际到账收益（元）	是否赎回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奥运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1.4-2021.4.6	2.85%	600,000,000.00	4,370,000.00	是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奥运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4.6-2021.6.30	3.00%	600,000,000.00	4,200,000.00	是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	金额（元）	实际到账收益（元）	是否赎回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奥运支行	通知存款	2021.1.5-2021.3.10	2.025%	200,000,000.00	731,250.00	是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奥运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3.10-2021.6.10	2.95%	200,000,000.00	1,475,000.00	是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奥运支行	通知存款	2021.6.10-2021.6.30	2.025%	30,000,000.00	33,750.00	是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奥运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6.30-2021.9.30	3.200%	600,000,000.00	4,800,000.00	是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奥运支行	通知存款	2021.6.10-2021.7.20	2.025%	50,000,000.00	112,500.00	是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奥运支行	通知存款	2021.6.10-2021.7.26	2.025%	50,000,000.00	129,375.00	是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奥运支行	通知存款	2021.6.10-2021.7.26	2.025%	30,000,000.00	76,625.00	是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奥运支行	通知存款	2021.7.27-2021.9.9	2.025%	30,000,000.00	72,562.50	是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奥运支行	通知存款	2021.9.30-2021.10.9	2.025%	600,000,000.00	315,000.00	是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奥运支行	通知存款	2021.7.27-2021.9.9	2.025%	30,000,000.00	72,562.50	是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奥运支行	通知存款	2021.10.9-2021.10.25	2.025%	200,000,000.00	186,666.67	是
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奥运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10.9-2021.12.30	3.135%	400,000,000.00	2,821,500.00	是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支行	通知存款	2021.9.18-2021.9.27	1.10%	50,000,000.00	11,527.95	是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支行	通知存款	2021.9.27-2021.12.7	1.85%	50,000,000.00	180,570.72	是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600.00万元超募资金（占公司超募资金总额的29.7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截至2021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已使用6,6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621.29万元、天津募投项目变更后剩余募集资金11,355.00万元以及以上募集资金所产生孳息2,030.72万元，共计29,007.01万元投资建设“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速 160 公里动力集中电动车组制动闸片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变更

2020年7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20年8月14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时速 160 公里动力集中电动车组制动闸片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变更为“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0 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闸瓦项目”变更

2021年9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24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0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闸瓦项目”变更为“年产3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万套汽车配件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26,000.00万元，此次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14,645.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待公司投资项目计划成熟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再做安排。截至本报告日，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用于投资建设“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天宜上佳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宜上佳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于2022年3月11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保荐协议，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

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中信建投将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中信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李宁先生、王泽师先生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证券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天宜上佳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信证券对天宜上佳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781.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535.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7,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541.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5.6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2)	(3)=(2)-(1)	(4)=(2)/(1)					
年产60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闸瓦项目	是	26,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年产3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万套汽车配件项目	是		14,645.00	14,645.00	5,041.76	5,041.76	-9,603.24	34.43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时速160公里动力集中电动车组制动闸片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	是	31,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	是		31,000.00	31,000.00	26,893.80	26,900.23	-4,099.77	86.77	2024/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7,560.00	7,560.00	7,560.00			-7,560.00		202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额募集资金（注1）	是	不适用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4,560.00	59,805.00	59,805.00	38,535.56	38,541.99	-21,263.0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因新冠疫情持续时间久，且多点发生，导致项目选址进展滞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5,621.29 万元闲置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委托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北京奥运支行和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取得利息收入1,958.99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注1：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2021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600.00 万元超募资金（占公司超募资金总额的29.7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0 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 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注 1）	年产 60 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闸瓦项目	14,645.00	14,645.00	5,041.76	5,041.76	34.43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注 2）	时速 160 公里动力集中电动车组制动闸片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	31,000.00	31,000.00	26,893.80	26,900.23	86.77	2024/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5,645.00	45,645.00	31,935.56	31,941.9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注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0 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闸瓦项目”变更为“年产 30 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 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变更原因：1、虽然城市轨道交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但是电制动系统的应用和效能的提升导致城轨闸片/闸瓦市场需求量有所降低；2、建立制动盘、汽车衬片摩擦副、汽车配件组合销售体系，实现业务融合，巩固行业地位；3、公司汽车衬片产品已完成研发认证工作，进入市场化推广阶段；4、新募投项目可以有效实现产线共用，提高设备利用率，形成规模效应。详见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p> <p>注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速 160 公里动力集中电动车组制动闸片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变更为“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变更原因：1、时速 160 公里动力集中电动车组投放量低于预期；2、原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存在被替代的可能性；3、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p>								

	公司财务压力，将资金用到最需要的领域，保障产业布局的实施进度。详见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